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拟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原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基础上，就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增加2026-2027年度山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最高每日余额、存款利息收入、贷款及其他融资最高每日余额、透支每日最高余额及综合授信总额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450,000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560,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	3年(有效期与原协议一致)
存款利率范围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在山金财务公司同类同期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在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国家贷款利率政策的前提下，不高于公司成员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82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上述各项金融业务金额均未超出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上限。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山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基础上，就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及预计额度上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等值人民币/亿元)

项目	原协议额度			补充协议额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存款最高每日余额	36	38	40	36	42	45
存款利息收入	0.85	1.0	1.2	0.85	1.5	1.5
贷款及其他融资最高每日余额	48	50	52	48	53	56
透支最高每日余额	10	11	12	10	12	13
综合授信总额	60	63	66	60	67	71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山金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3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74403945J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副楼1层
法定代表人	吴晨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党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山金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30%)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1,763,685.31万元	1,421,409.71万元
负债总额	1,399,955.51万元	1,054,884.46万元
净资产	363,729.80万元	366,525.25万元
营业收入	27,954.57万元	8,094.92万元
净利润	10,594.95万元	2,795.45万元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如有)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2025年度)	本年度至今(2026年第一季度)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394,965.79万元	1,049,152.04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653,664.00万元	534,751.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360,000.00万元	38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327,379.81万元	359,083.08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359,083.08万元	379,022.11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359,689.08万元	379,584.79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35%-2.03%	0.35%-2.03%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480,000.00万元	500,0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217,870.00万元	171,300.0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171,300.00万元	167,36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248,370.00万元	171,300.0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01%-2.80%	2.11%-2.45%

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乙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原协议变更内容

1.1原协议第2.1.1条中，“财务公司吸收股份公司成员存款：股份公司成员在财务公司最高每日存款余额合计分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36亿元、2026年38亿元、2027年40亿元”的约定，现变更为：“财务公司吸收股份公司成员存款：股份公司成员在财务公司最高每日存款余额合计分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36亿元、2026年42亿元、2027年45亿元”。

1.2原协议第2.1.3条中，“贷款及其他融资服务：财务公司为股份公司成员提供贷款及其他融资最高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48亿元、2026年50亿元、2027年52亿元”的约定，现变更为：“贷款及其他融资服务：财务公司为股份公司成员提供贷款及其他融资最高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48亿元、2026年53亿元、2027年56亿元”。

1.3原协议第2.1.4条中，“透支服务：财务公司为股份公司成员提供透支服务的最高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10亿元、2026年11亿元、2027年12亿元”的约定，现变更为：“透支服务：财务公司为股份公司成员提供透支服务的最高每日余额分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10亿元、2026年12亿元、2027年13亿元”。

1.4.原协议第2.1.5条中，“综合授信服务：财务公司为股份公司成员提供授信总额分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60亿元、2026年63亿元、2027年66亿元”的约定，现变更为：“综合授信服务：财务公司为股份公司成员提供授信总额分别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60亿元、2026年67亿元、2027年71亿元”。

1.5.原协议第2.1.6条中，“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0.85亿元、2026年1.0亿元、2027年1.2亿元”的约定，现变更为：“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25年0.85亿元、2026年1.5亿元、2027年1.5亿元”。

2.法律效力

2.1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或作为补充的条款外，原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若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协议生效

3.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双方履行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相应的批准、豁免或披露程序后(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届满。

3.2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业务发展所需作出的必要调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更好地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此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山金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可以拓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影响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韩耀东、刘钦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2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3个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本议案分3个子议案：

1.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雇员多元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3个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17个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分17个子议案：

2.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及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17个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沪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韩耀东、刘钦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全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22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确定的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储架式公司债券、境外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山东山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运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山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山东山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6日9: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8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1/365≈0.332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329=100.33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6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2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9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29日收盘价为172.19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华特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15:0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平台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青海、独立董事潘帅、财务总监孟竹宏、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规定时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您好，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分红派息工作。

问题2：请问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

回复：您好！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东28,861户。公司每月初通过“上证e互动 上市公司发布”平台更新上月末股东户数，请您参考。

问题3：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回复：您好，公司业绩主要来自矿山服务业务，以及矿山资源开发业务铜精矿、阴极铜、磷矿石等矿产品生产及销售。

问题4：首先恭喜公司拿到了哥伦比亚项目的EIA，请问哥伦比亚项目后续的开发建设计划和相应安排如何，预计什么时间投产及达产？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已启动项目建设筹备工作，根据项目可研，预计建设期2年，力争在2028年年中投产。

问题5：关注到2025年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其中汇兑损失9354万(2024年汇兑收益1103万)影响较大，请问公司在2026年如何看待和安排海外收入的汇率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回复：海外市场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并且占比持续提升，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运营管理机制，提升海外业务管理效率。目前公司的汇兑损失与收益主要来自于海外项目的经营收入与成本费用的外币折算。汇率风险管理是公司在运营海外业务过程中的重要课题，公司也已建立并不断完善汇率风险管控机制，密切跟踪主要货币汇率走势及相关货币结算政策变化，针对近期汇率风险，公司将从业务、投资与融资三方面协同应对：业务端扩大集采贸易等业务的人民币结算占比，强化项目公司采购款回流管理；投资端制定并落实项目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加快投资收益汇回；资金端优化融资结构，增加人民币贷款与内部资金流转，同时适时开展美元及海外经营其他国别币种的资金管理以增加利息收入和各币种资金余额调整优化，多措并举降低汇率波动影响。

问题6：随着资源开发板块收入占比超过50%，公司盈利对铜价高度敏感。2025年报未提及任何铜价套期保值安排，请问公司是否有任何铜价套期保值计划？还是所有铜产品均以现货价格出售？

回复：公司一贯遵循审慎稳健的财务管理原则，未来也会继续根据市场环境、风险敞口及内部风控要求进行研判，采取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现阶段公司所有铜产品均以现货价格出售，暂时没有套期保值安排。

问题7：注意到公司有效税率从21.0%(2024年)大幅上升至29.6%(2025年)，增加8.6个百分点，这方面的变化主要是由什么方面因素引起的，后续优化空间是否存在？

回复：税率上升主要系海外资源矿山生产销售提升，其所得税税率为30%，高于公司整体税负率水平。

问题8：注意到泰睿公司(Terra Mining Pty Ltd)于2024年12月完成51%股权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全年，泰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933万元，但净亏损高达26,987万元，净资产为-36,594万元，已资不抵债，其运营的伊斯坦鑫山磁铁矿项目采矿权租赁期至2027年1月。请问王董，泰睿的收购并表的原始战略考量是什么，这与公司铜-focused的核心战略如何协调？是否有对泰睿公司投资计提减值的计划？

回复：公司于2024年末以1澳元完成对泰睿公司51%股权的收购，该公司主要从事露天矿山开采业务，与公司传统的地下矿山开采服务业务可以形成协同效应；另外，澳洲是矿产资源极其丰富的国家，矿服市场较为发达，泰睿公司的收购也为公司未来拓展澳洲矿服市场提供平台。

问题9：迪库路希铜矿保有矿石量从2024年末的约67万吨下降至2025年末的约43万吨，铜品位7.58%。按当前年产约1万吨铜金属的生产速度，剩余可开采年限仅约3年，昭元资产负债率高达98.2%。请问王董，迪库路希铜矿枯竭后的计划是什么？周边矿床和探矿结果能否延伸该矿山寿命？后续lonshi和鲁班比的产能爬坡能否弥补迪库路希铜矿的产能衰减？

回复：公司自Dikulushi铜矿投产以来，一直通过边生产边勘探的方式来不断延长该矿的生命周期，成效比较明显：2021年年报披露矿山剩余开采年限3.58年，2025年年报披露剩余开采年限仍有2.98年。

未来，这种边生产边勘探的方式还将持续进行。

问题10：请问卡莫阿卡库拉铜矿的复产进度计划

回复：您好，公司已承接的主要为卡库拉矿段西区地下采矿作业，2025年6月初以来，根据业主方的统一安排，公司积极调整生产方案，重新规划采掘生产作业区域，优化施工技术参数，增加备采矿量并力保采掘充平衡，逐步在卡库拉矿段西区的北侧和南侧恢复采矿作业，截至目前，月平均采矿工作量约为矿震前的70%。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业绩的提升，并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造4+2艘集装箱船的进展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4+2艘1900TEU集装箱船
投资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金额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投建集装箱船事项系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船队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受经济形势、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